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选举确定新的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空缺或无法履职时，经董事会决议，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选举确定新的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空缺或无法履职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无法履职时，经董事会决议，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人职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席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席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董事长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将上述职权授权联席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包括条款序号、援引条款编号、标点符号及目录调整等，因不涉及核心内容变更，未逐一列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本次修订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步修订部分配套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修订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